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生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9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古生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前案紀錄，業經檢察官主張本案被告構成累犯暨請求加重其刑，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相符，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前案紀錄之罪質種類與本案犯罪情節均為酒醉駕駛公共危險犯罪，且衡酌該等前案紀錄之罪名輕重、犯罪次數、徒刑執行完畢之態樣、時期，皆足認被告先前刑之執行不足以發揮警告作用，堪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佐以其所犯本案之罪，加重最低本刑，亦無致個案過苛或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

01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仍執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
02 上路，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國小
03 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境貧寒等行為人生活狀況
04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件經檢察官邱綉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張婉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53924號

31 被 告 古生文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臺東縣○○鄉○里○00號
02 居新北市○○區○○街00號3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排灣族原住民）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古生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09 東原交簡字第3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
10 年1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9
11 月26日15時許起至同日15時5分許止，在新北市樹林區佳園
12 路3段101巷某檳榔攤內飲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13 工具，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隨即自上址騎乘微型電動
14 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5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
15 街0段000巷0號前，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經警對其施以呼
16 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
17 克，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古生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1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
22 人通知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
23 親友通知書、當事人酒精測定黏貼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24 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25 知單各1份附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26 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28 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
29 上之罪嫌。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30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31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01 依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
02 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7 檢 察 官 邱 綉 棋